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3號

債務人 許家順（原名許家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許家順（原名許家橫）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及全民健康保險卡（見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48號卷【下稱調解卷】第14頁）、全戶戶籍謄本（見調解卷第15-16

01 頁)、110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見調解
02 卷第17-18頁,本院卷第44-45頁)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
03 查詢清單(見調解卷第19頁,本院卷第46頁)、勞保/職保
04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(見調解卷第20頁及其背面,本
05 院卷第42頁及其背面)、臺北市汽車貨物裝卸業職業工會繳
06 費收據(見調解卷第21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
07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
08 (見調解卷第24-31頁)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票字第
09 19610號民事裁定(見調解卷第32頁及其背面)、裕富數位
10 資融公司繳款單(見調解卷第33頁)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
11 司全行代理收款申請書(見調解卷第33頁)、房屋租賃契約
12 書(見調解卷第35-37頁)、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費
13 通知單(見調解卷第38頁)、宏盛水悅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
14 費通知單(見調解卷第39頁)、臺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
15 (見調解卷第40頁)、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費繳費
16 通知單(見調解卷第41頁)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
17 理專科學校繳費單(見調解卷第42-43頁)、汽車行車執照
18 及估價網頁擷圖(見本院卷第29頁、第65-66頁)、銀行存
19 摺影本、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(見本院卷第30-41頁背
20 面)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
21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(見本院卷第56-57頁)、配偶郭筱蔓
22 勞保/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(見本院卷第43頁及
23 其背面)、110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見
24 本院卷第47-48頁)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(見
25 本院卷第49頁)、應受扶養人許○淇110、111年度綜合所得
26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見本院卷第50-51頁)、全國財產稅
27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(見本院卷第52頁)為證,並有本院調
28 解不成立證明書(見調解卷第89頁)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
29 限公司民國113年6月19日南壽保單字第1130022822號函暨所
30 附保單相關資料(見本院卷第67-68頁)可稽。

31 (二)參酌債務人現年54歲,居住在新北市淡水區,自陳在環南綜

01 合市場擔任蔬菜批發人員，每月平均收入（含兼職）約35,0
02 00元，且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6,370元，及分擔母親與子女扶
03 養費30,000元，每月必要支出共56,370元，不足部分有賴其
04 他親友資助（見調解卷第9-10頁，本院卷第28頁），核與前
05 述事證大致相符，足見每月收入實已不敷支出，尚無餘額可
06 供還款，且其除陳報價值約255,000元之汽車1輛及保單解約
07 金25,107元（見本院卷第65頁、第68頁）外，名下別無其他
08 財產（見調解卷第19頁，本院卷第46頁），相較所陳報債務
09 總額已達2,140,029元（見調解卷第12-13頁），經綜合評估
10 其財產、信用及勞力等狀況，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
11 情事。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
12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。
13 依前開說明，應予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
14 更生程序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20 書記官 洪忠改